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4,430	340,533
銷售成本		<u>(76,701)</u>	<u>(86,842)</u>
毛利		207,729	253,691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5	8,744	13,5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758)	(36,573)
行政費用		(90,322)	(83,595)
融資成本	7	<u>(675)</u>	<u>(1,0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87,718	146,041
所得稅開支	8	<u>(29,321)</u>	<u>(40,529)</u>
年內溢利		<u>58,397</u>	<u>105,51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824	104,921
非控股權益		<u>573</u>	<u>591</u>
		<u>58,397</u>	<u>105,5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2.60</u>	<u>4.72</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8,397</u>	<u>105,512</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3,466)	(71,8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407)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公平 值變動	<u>(1,876)</u>	<u>64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35,342)</u>	<u>(71,62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055</u>	<u>33,88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30	36,137
非控股權益	<u>(675)</u>	<u>(2,250)</u>
	<u>23,055</u>	<u>33,8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8,698	73,352
使用權資產	11	2,979	3,143
無形資產	11	408,445	426,057
商譽		12,328	12,767
股本投資		1,048	2,924
墓園資產	12	197,911	207,464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02	1,3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91,611</u>	<u>727,0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0,059	261,615
貿易應收款	13	1,009	1,0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0	1,738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14	657
定期存款		–	57,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428	283,409
流動資產總額		<u>583,520</u>	<u>605,5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4	36,456	37,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49	10,606
合約負債		26,898	24,898
計息銀行借貸		17,296	27,050
租賃負債		420	211
應付稅項		55,161	59,739
流動負債總額		<u>147,480</u>	<u>159,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436,040</u>	<u>445,5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7,651</u>	<u>1,172,6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17,912
合約負債	39,580	32,750
租賃負債	28	94
遞延稅項負債	109,372	115,16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980	165,916
	<hr/>	<hr/>
資產淨值	978,671	1,006,707
	<hr/>	<hr/>
權益		
股本	222,136	222,136
儲備	720,829	748,19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2,965	970,326
非控股權益	35,706	36,381
	<hr/>	<hr/>
權益總額	978,671	1,006,707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或提早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應用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該等修訂旨在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替代「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使會計政策披露內容更翔實。該等修訂亦對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大並因此須予披露的情況提供指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並無造成影響，但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造成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出修訂，以與相應措辭一致，惟結論並無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闡明如何在報告期後的某個日期處理受契諾所規限的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改進了實體至少延遲12個月清償債務的權利取決於遵守契諾的說明。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闡明，惟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闡明，倘實體延遲清償債務權利取決於是否遵守未來契諾，即使該實體在報告期末並未遵守該等契諾，該實體亦有權延遲清償債務。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是否可能會延遲清償債務權利的影響。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亦闡明了視為清償債務的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交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交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

本公司董事已對上述準則的修訂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以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u>284,430</u>	<u>340,53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50	188
中國	<u>690,011</u>	<u>722,595</u>
	<u>690,361</u>	<u>722,78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三年：無）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及收益確認之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為於中國之墓園業務，收益之分類地區資料已載於附註4(a)。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之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254,494	307,778
管理費收入	5,144	4,195
殯儀服務	24,792	28,560
	284,430	340,53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54,494	307,778
隨時間	29,936	32,755
	284,430	340,5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3)	(8)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51
政府補助(附註)	261	185
銀行利息收入	7,452	3,558
授予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74	105
收回其他應收賬款之壞賬	-	8,725
其他	1,010	905
	8,744	13,521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府補助指主要與中國應課稅補助及環保火葬場現金激勵有關的補助，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故相關補助於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用於支援發放本公司僱員工資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有關。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且不會在該特定時期裁減僱員人數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	58,285	66,638
已提供服務成本	7,779	8,73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9,030	39,804
無形資產攤銷*	2,968	3,649
墓園資產攤銷*	7,712	7,823
核數師酬金	940	95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4	9,042
—使用權資產	2,573	2,284
收回其他應收賬款之壞賬	—	(8,725)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之虧損撥備	1,375	—

* 於該等年度，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降低未來供款(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動用以減少現有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水平(二零二三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6	35
計息銀行借貸利息	1,233	1,929
減：資本化之利息	(594)	(961)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組合，並應用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4.48% (二零二三年：4.76%) 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三年：無)。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二零二三年：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二零二三年：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二三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中國稅項	28,342	39,456
中國股息預扣稅	2,937	4,058
遞延稅項	(1,958)	(2,985)
年內所得稅總支出	<u>29,321</u>	<u>40,529</u>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適用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7,718</u>	<u>146,041</u>
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之稅項	21,929	36,51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2,937	4,058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706	9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8)	(8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09	4,11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82	689
應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24)	(4,049)
所得稅開支	<u>29,321</u>	<u>40,529</u>

9. 股息

(i) 年內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二零二三年：0.5港仙)	17,771	11,107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二零二三年：1.5港仙)	28,878	33,320
	46,649	44,427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就上一財政年度支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1.5港仙(二零二三年：0.9港仙)	33,320	19,99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末期及中期股息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儲備撥款支付。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2,221,363,000股（二零二三年：2,221,363,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7,824	104,921
	<hr/>	<hr/>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年內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221,363	2,221,363
	<hr/>	<hr/>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成本為5,7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年度已出售賬面淨值為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虧損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8,000港元)。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三年：12,90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於本年度，概無(二零二三年：無)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末，概無(二零二三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物業已被用作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訂立新租賃協議及重續若干租賃協議。本年度已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54,000港元)及2,4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2,000港元)。

本年度概無(二零二三年：無)添置無形資產。

12. 墓園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	17,678	18,931
景觀設施	180,233	188,533
	<u>197,911</u>	<u>207,464</u>

13. 貿易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有)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279	267
61至180日	-	-
超過1年	730	756
	<u>1,009</u>	<u>1,023</u>

14.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8,730	9,650
91至180日	3,363	7,010
181至365日	3,205	5,057
1年以上	11,158	15,751
	<u>36,456</u>	<u>37,468</u>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附註(i)及(ii))	792	820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i)及(iii))	968	1,003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車位費 (附註(i)及(iv))	60	60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該等交易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有關。
- (iii) 該等租金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有關。
- (iv) 該等車位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車位費有關。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主席報告書

2023年仍是動盪、分化和變革的一年，在新冠疫情長期影響尚存、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國際局勢複雜變化、多國面臨高通脹的大環境下，世界經濟下行成為意料之中的趨勢。雖然經濟運行依然面臨不少困難挑戰，但從長遠來看，在科技創新和深化改革疊加效應驅動下，中國經濟在潛移默化地發生質變。而這一年，本集團亦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在經濟下行的寒風中展現了韌勁和生命力，不斷激發「求新求變」的內生性動力，堅定高質量發展的步伐，並始終保持穩定健康的成長態勢。

以浙江安賢園為首的旗艦項目努力推擴營銷業務，一方面積極響應政府，推行綠色生態、節地殯葬；一方面與時俱進，將新興科技帶入殯葬服務，著力於生態人文環境、智能化建設等。其新產品墓區從傳統向節地、藝術、生態化、智能化成功轉型，獲得了社會各界的認可，為集團效益注入了強勁活力。期內，浙江安賢園的「天空之城」大型景觀、「生態藝術苑時光之門」、「無境」數字禮廳的落成成為當地民政「七優享」重大民生實事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中「無境」數智生命體驗空間是本集團繼「數字祭祀」、AI「復原」逝者後，又一次在人工智能領域的探索。該空間是省內第一家集個性化追思、AI人工智能、療愈冥想等一系列服務功能於一體交互設備最先進的數智緬懷場所。該項目不僅改變了傳統治喪的固有模式，打造出專屬的緬懷空間，為殯葬服務注入無限溫情，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新時代語境下「讓科技融入行業，讓思念走入內心」的殯葬服務升級進程。對數智生命體驗空間的項目的開發和落成，作為本集團「以人為本」與「科技賦能」的大膽新嘗試，廣受社會各界關注與好評，並引領了業內殯葬數字化改革與「人工智能+」賦能殯葬服務的時代潮流。

「綠色殯葬」既順應了國家殯葬業發展趨勢和要求，也為陵園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本集團正式收購管理銀川福壽園後，一如既往踐行自治區生態立區發展戰略和銀川市「綠色、高端、和諧、宜居」城市發展理念，以服務群眾、節約土地、保護環境、移風易俗為宗旨，以維護人民群眾利益為導向，以深化殯葬改革、推廣節地生態安葬為重點。目前已逐漸成為西部地區集綠色、人文、生態、藝術為一體的優秀陵園示範單位。回顧期內，銀川福壽園積極圍繞節地生態，從墓位小型化、微型化著手，豐富節地生態的葬式葬法；同時，堅持採用生態環保的葬器葬具，形成完整的節地生態安葬鏈。其2019年已投入服務的「生命晶石」工作室，是整個寧夏地區「生命晶石」服務的唯一項目單位，在節地安葬、助推殯葬改革等方面發揮著積極意義，一直受到社會眾的關注。期內，銀川福壽園與當地政府積極合作，不僅多次舉辦愛國主義教育、人文紀念等活動，亦積極參與到當地公益慈善事業中，通過加強與銀川市殯儀服務中心、養老集團等單位的合作，回饋社會、塑造集團品牌形象的同時，打造出當地臨終關懷、殯儀服務、陵園銷售、售後服務等業務鏈的有機整合，形成品牌與效益齊飛的良好態勢。

期內，本集團旗下項目遵義大辰山生態陵園在本集團成熟的經營理念及管理經驗的打造下，表現出極大的活力和發展空間。遵義大辰山充分利用殯葬一體化完整的優勢，努力挖掘殯儀服務的市場潛力，不斷創新服務形式，拓展發展空間。在「天堂一景，人間一遊」的集團殯葬文化理念引領下，園區從殯儀館的治喪條件到陵園景觀和環境均進行全面升級打造，館區現有遺體運輸、守靈、冷藏、整容、告別、火化、靈骨安放等服務項目，擁有齊全的配套設施，專業的技術人員。集團秉承「生命有終點，服務無止境」的行業宗旨，竭力為客戶呈現專業優質、人性化和個性化的服務，得到了當地政府與羣眾的廣泛認可。「文化傳承，人文薈萃，生態營造」作為本集團等品牌導向，計劃將大辰山打造成省內陵園的標桿企業，對貴州地區推行殯葬改革樹立帶頭作用，開啟貴州省內建公園、做陵園的綠色殯葬思路新篇章。

沒有成功的企業，只有時代的企業，企業始終處於不斷變化的場景之中。適應變化者生存、變革創新者常青、持續奮鬥者長盛。集團堅守以人為本，開拓創新的企業發展理念，本集團旗艦項目浙江安賢園與禮儀服務供應商產生良好聯動，為逝者提供從殯儀到安葬的全程服務，成為該地區生命產業「一條龍」服務新標竿，亦為集團其他地區項目未來可持續發展打造發展模板。

集團始終高度重視管理人才的儲備和服務人員的專業培訓，特別是加強管理人員和服務人員的培訓和培養。集團一方面招賢納士，一方面以老帶新，通過規範的業務流程、服務標準和形象標誌，已逐漸形成了一套統一且靈活的「安賢人」服務體系和工作理念，整個集團的隊伍建設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期內，集團對各級子公司進行了業務考評，因地制宜，規範的業務流程、服務標準和形象標誌，已逐漸形成了一套統一且靈活的「安賢人」服務體系和工作理念，呈現出集團內部健康發展良性循環的態勢，為本集團長遠的管理和運營奠定了更紮實、穩健的基礎。

身處世界百年變局的時代，殯葬業亦充滿了機遇與挑戰，在新的財年裡，本集團將協同全體員工繼續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經營理念，以「居安思變，見賢思齊」為企業精神指導，砥礪前行，穩中求進，夯基蓄勢，不負韶華，勇於把握時代脈搏，持續著力深耕、拓展殯葬核心領域；同時各項目公司圍繞「品位·安賢」，全力打造「仁心、正心、精心、溫心、舒心」品牌的要求，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支高效專業的團隊和科學的營運系統，透過製定現代殯葬行業新標準，帶領並推動中國殯葬行業的進步與變革，為華人殯葬事業做出新的貢獻，旨在構建出以人文紀念、生命教育、歷史文化、生態藝術與殯葬服務相輔相成的生命精神家園。安賢園中國，始終與時代同行，於中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同頻共振；在變革的洪流中，我們堅守穩健經營的信條，築好最堅固的底線，捕捉發展的契機，抱有最堅定的信心，不斷繪製著高質量發展的美好藍圖。本集團將在董事會的帶領下，以更加飽滿的熱情，更加紮實的作風，更加效的有方法，齊心協作，篤定前行，積力而舉，集智而為。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在新的發展階段，期待依然與各位攜手同行。

施華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自古以來，中國人重視「生死觀」，講究「入土為安」，注重家族的延續和對逝者的祭奠。《禮記·祭義》中有雲：「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這種傳統的殯葬文化深深植根於中華民族的精神世界，並隨著時代的發展不斷演變和創新。現代社會中，隨著人們對傳統文化的重新認識和重視，殯葬禮儀不僅是對逝者的尊重和紀念，更是文化傳承的重要體現。文化上的深厚底蘊，為中國殯葬市場的發展提供了源源不斷的動力。

政策上，隨著2018年由國家多個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動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發展的指導意見》，為行業的健康有序發展提供了政策保障。2024年「兩會」的召開，再次強調了殯葬改革的重要性，繼續提出要規範殯葬市場秩序，促進殯葬服務的規範化、專業化和多元化發展，提倡和鼓勵綠色殯葬和環保殯葬的行業趨勢。政策的支持和引導，為殯葬市場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增長空間。

此外，中國社會正處於快速老齡化階段。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2023年底，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已達到29,697萬人，佔總人口的21.1%。隨著老齡人口的增加，殯葬服務的需求也在不斷上升。而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現代人對殯葬服務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和個性化。越來越多的家庭希望能夠為逝者提供更高質量、更個性化的殯葬服務。市場需求的日益增長，更為殯葬行業提供了廣闊的發展前景。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不忘初心，尊重生命、服務生命，始終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使逝有所安，思有所依，讓每一位客人都感受到生命的尊嚴。

期內，本集團及所屬項目公司緊緊圍繞集團發展規劃所確定的各項目標和任務，堅持以「穩、實、正、進」為指導思想，全面貫徹落實董事會決策部署，牢牢把握發展方向，匯聚力量共識，有效應對並化解各種風險挑戰，開拓進取，改變創新，夯基蓄勢，穩中求進。其中浙江安賢園在本期間銷售額雖稍為回落，但仍充分發揮了旗艦項目穩定的作用。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持續提升全週期綜合競爭力，科學謀劃，鎖定效益。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抓好核心業務的基礎上，各項目公司深挖發展潛力，努力擴大延伸服務，取得了積極成效。集團面對後疫情時代首次祭掃高峰期，各項目公司積極落實安全保障措施，確保了整體平安順利的同時，充分發揮各自地域優勢，開展的亮點服務項目，受到外界一致好評。集團用心規劃，精心建設，各項目園區與時俱進，堅持綠色殯葬，生態環境持續提升；同時集團勇於創新，旗艦項目浙江安賢園，繼續走在「新殯葬」前沿，充分利用智能化優勢，提升服務與實力，將全息、AI等最新的高科技技術進行運用，對殯葬改革進行一次全面嘗試，引發了殯葬數字化改革與「人工智能+」賦能行業的時代潮流。「讓科技融入行業，讓思念走入內心」，拓寬了生態殯葬未來的發展思路。集團亦不忘初心，主動承擔社會責任，期內多次開展慈善公益宣傳活動，回饋社會的同時，為企業贏得良好社會聲譽，豐滿了企業形象。

展望將來，殯葬行業的未來充滿了機遇與挑戰，集團將順應新時代的召喚，抓住機遇，主動探索變革，積極應對挑戰，牢固樹立「抓實體就是抓發展」的理念，將繼續鞏固發展現有項目，挖掘品牌價值，調整產品戰略和產品結構，推進產品轉型升級。集團將堅持綠色殯葬為發展核心，圍繞節地生態概念，加大新產品研發力度；創新理念，大力拓展殯葬延伸服務，探索科技賦能的多重可能性，著力推進現代化、生態化和人文化的中國殯葬改革進程。篤行不怠，向陽而生，集團秉承「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科學為繩、服務為宗」的經營理念，不斷優化完善自我，爭創「仁心、正心、精心、溫心、舒心」的品牌形象，不斷擁抱變化、不斷升級經營管理，繼續以行業內最專業優質的服務回報社會和客戶，以良好的業績回饋合作夥伴和廣大投資者。

墓園業務

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乃用作評估業務表現的關鍵指標。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定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增長率	本年度總收益對比去年總收益	-16.5%	+9.5%
毛利率	毛利除以總收益	73.0%	74.5%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著重發展其於中國的墓園業務。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5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5,500,000港元），而收益約為28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0,5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約為8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7,0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減少約47,100,000港元。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及毛利與去年相比，分別減少至約28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0,500,000港元)及約20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3,7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的墓位總數減少16.1%，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6%。

於總收益約28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0,500,000港元)中，墓位及龕位銷售額約為25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7,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減少約4,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二零二三年：約8,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由約36,600,000港元增加至約37,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用於開發墓園市場的推廣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與去年相比，由約83,600,000港元增加至約90,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墓園及墓位資產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同比減少約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銀行借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57,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639	182,952
投資活動所得／(所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57,775	(57,236)
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79,742)	(33,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9,672	92,065

本年度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現金流入淨額約9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約33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貸約1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000,000港元)，無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約17,9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動用約26,000,000港元以償還銀行借貸，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3.9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9)。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本年度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約0.23(二零二三年：約0.24)。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總負債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3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5,600,000港元)，表明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21,363,150股普通股。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27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32,600,000港元)及約978,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06,7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4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5港元)。淨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至約57,800,000港元減派付股息約51,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導致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約32,2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包括收益及銷售成本），而集資活動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年結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內概無進行重大外匯對沖。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供股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3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發行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500,000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統稱「供股文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鑒於目前市況，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先分配用於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1,490,000港元重新分配以(i)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此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並在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方面實現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令本集團能夠部署財務資源應對未來的經濟不確定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下表載列供股文件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所述的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及動用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之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有擬定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八日的 公佈所述的 重新分配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餘額	預期動用 時間表 (附註)
	供股文件所述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	81,490 (62%)	(81,490)	-	-	-
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	28,891 (22%)	60,000	71,214	17,677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21,120 (16%)	21,490	42,610	-	-
	<u>131,501</u>	<u>-</u>	<u>113,824</u>	<u>17,677</u>	

附註：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業務市場情況作出之最佳估計，且可能根據未來市況發展而有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按供股文件所載之建議計劃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之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訂、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成效。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1.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連同本公司所宣派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1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2.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除第1至15頁之財務報表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安賢園(浙江)	指	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富亦賢	指	杭州富亦賢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